

# 國 際 公 法

趙 理 海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再版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國 際 公 法 一 冊

定 價 國 幣 捌 元

◆(86783.2)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趙 理 海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 序言

值此世界大戰剛剛結束之際，我們來討論國際法問題，一般人自會認爲大而無當，而懷疑現在還會有種東西叫做國際法嗎？他們平時就不太重視國際法，覺得國際法祇不過一堆高調，不切實用的東西；他們認爲國際法的主要目的，是要防止國際間的戰爭，維持國際間的安全與和平；因此，他們根據過去十數年來國際局勢的演變情形，對於國際法發生空前懷疑，他們要問：依照國際法，日本不是應該侵佔我國的領土？意大利在一九三五——六年不是不應該吞併阿比西尼亞？俄國在一九三九年的秋天不是不應該無緣無故的侵犯芬蘭？國際法不也說的很清楚：德國不應該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單方宣布凡爾賽條約第五編的無效，次年三月違反羅加諾公約及凡爾賽條約第四二條與第四三條的規定，重新佔領萊茵河流域，一九三八年三月併吞奧國，同年九月又和英法意三國攜起手來，共同出賣捷克斯拉夫？國際法不更明白的規定：在一九三六——九年西班牙內戰時，中立國得予合法政府而不得予反叛政府各種軍事上的援助，何以英法二國採取不干涉主義，禁運軍火往任何一方，另一方面，飛機大炮則源源不絕的運給佛朗哥，其結果，西班牙合法政府被剝奪了國際法上的應有權利，而反叛政府卻因得德意兩國的非法接濟，大奏凱旋之歌呢？

談到這次大戰，一般人都知道：國際法禁止飛機轟炸非武裝區域的無辜平民，禁止施用毒器，且在未警告及把船上水手置於安全地帶以前，不得擊沉商船等；然事實證明，成千成萬的平民，被炸斃了，魚雷擊沉船舶的情事，已經司空見慣，戰時法規幾成爲一付空架子。

依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降戰時禁制品得以搜索沒收外，中立國儘可對交戰國雙方照常貿易。但今日的交戰國，大都想盡種種有效方法，制止中立國與敵方的貿易關係。依照傳統的中立觀念，中立國須不偏護交戰國的任何一方，但在美國未正式參戰以前，名義上是嚴守中立，實則爲交戰國一方而鬭爭，誰相信那時美國的態

度不偏不倚？

以上所述，是一般人根據過去十幾年來的經驗，而下的一種論調。誠然國際法尚未到達盡善盡美的地步，仍使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感到寢饋難安的一種法律，沒有一個立法機關，決定什麼是法律，什麼已經不是法律；亦沒有一個有權威的國際法庭來解釋法律；更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警察來執行法律。各個國家，皆以習慣法為準繩，一旦一個不講理的國家，違反此種法則，終不免止入戰爭的一途。

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歷史上任何法制的發展，皆循序而漸進的，不會比社會的需要進步更快。國際法亦然，在國際社會中，沒有一個健全的中央機構，亦沒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可信靠的法庭，或執行法庭判決的能力，並不是說，今日的國際社會代表無政府狀態；國際法是十七世紀來逐漸演變而成的，其進步雖緩，但終有燦爛可觀的一天，蓋斷然無疑。

國際法最嚴重的致命傷，在於未能防止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三九年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但事實上，這並非國際法的罪過，而應歸各國際社會的本身纒對。

法律之所以有約束力，因為不然的話，政治社會即無以生存，同時也不會有法律。國際法亦然，如果沒有一個國際社會承認國際法的約束力，國際法自不會生存。國際法是國際政治社會的一種機能，其失敗不在技巧之差，而由於適用國際法的國際社會，尚未到達成熟時期，猶國際道德之不如國內道德，國際法自也比不上一個有嚴密組織的現代國家的國內法那樣完善；但爲了幾個缺點，爲了這次大戰，就認爲國際法已經完全失其效用，則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基於以上的簡單信念，作者幸運得很，能於歸國以前，借用哈佛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草編本冊。最後兩章，則回國後在武漢大學補寫的。

# 目次

## 序言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

#### 第一節 國際法的性質

##### 一 國際法的定義

##### 二 國際法的名稱

##### 三 國際法與國際私法的差別

##### 四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差別

#### 第二節 國際法的根據

##### 一 自限說

##### 二 公認說

##### 三 守約說

##### 四 遵守國際社會意志說

#### 第三節 國際法的淵源

## 目次

一 條約	六
二 慣例	六
三 法理	七
四 判例	八
五 學說	八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八
一 二元論	八
二 一元論	一〇

## 第二章 國際法的沿革

第一節 國際法的歷史背景	一二
一 自希臘時代至羅馬帝國的建立	一二
二 自羅馬帝國的建立至威斯特斐里亞和約	一三
三 自威斯特斐里亞和約至維也納會議	一三
四 自維也納會議至第一次世界大戰	一五
五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變遷	二〇
第二節 國際法的派別	二三
一 自然學派	二六
二 實在學派	二六
三 折衷學派	二七

第二編 平時法..... 一一一

第一章 國際法的主體..... 一一一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一一二

一 國家的定義..... 一一二

二 國家的要素..... 一一二

三 國家的分類..... 一一三

第二節 完全主權國..... 一一四

一 單一國..... 一一四

二 複合國..... 一一四

第三節 部分主權國..... 一一六

一 附屬國..... 一一七

二 被保護國..... 一一九

三 委任統治地與託管地..... 一四〇

第四節 限制主權國..... 一四三

一 永久中立國..... 一四三

二 自治領國..... 一四四

第五節 國際組織..... 一四六

一 聯合國..... 一四六

二 國際公會..... 一四九

第二章 國家的承認與繼承 ..... 五二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 五二

一 承認的作用 ..... 五二

二 承認的義務 ..... 五三

三 承認的時間 ..... 五四

四 承認的方式 ..... 五五

五 交戰團體的承認 ..... 五六

六 叛徒的承認 ..... 五七

第二節 國家的繼承 ..... 五八

一 政體的變更 ..... 五八

二 政府的承認 ..... 五九

第三節 國家的繼承 ..... 六一

一 部分的繼承 ..... 六一

二 全部的繼承 ..... 六三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 六七

第一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 六七

一 生存權 ..... 六七

二 自衛權 ..... 六八

三 獨立權 ..... 七〇



四	平等權	七一
五	干涉權	七二
	第二節 國家的國際責任	七六
一	國家責任的理論基礎	七七
二	政府機關的行爲	七七
三	個人的行爲	八一
四	契約的行爲	八三
五	賠償的方法	八五
	第四章 國家的領土	八九

	第一節 國家的疆界	八九
一	河流	八九
二	內海與湖沼	九二
三	領水帶	九四
四	海灣	九八
五	海峽	九九
六	海洋運河	一〇〇
七	領空	一〇二
八	國際地役	一〇三
	第二節 領土的取得與喪失	一〇六

一	先占	一〇六
二	時效	一〇八
三	自然增加	一〇八
四	征服	一〇九
五	割讓	一一〇
六	變相的割讓	一一一
七	領土的喪失	一一二

## 第五章 國家的法權

### 第一節 對於公海的法權

一	早期瓜分公海的要求	一一五
二	公海的法律地位	一一六
三	海床與海床下的法律地位	一一七
四	游弋領海外的船舶	一一八
五	急追權	一二〇
六	海盜	一二〇
七	撞船	一二二
第二節	對於船舶的法權	一二三
一	港內的外國公船	一二三
二	港內的外國私船	一二六

三	海上的公船	一·二八
四	海上的私船	一·二八
第三節	對於國外僑民的法權	一·三一
一	對於領土外的法權	一·三一
二	外交保護權	一·三三
第四節	對於外人的法權	一·三四
一	外人的入境	一·三四
二	外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三五
三	外人的驅逐	一·三七
四	外人的犯罪	一·三七
五	引渡	一·四〇
第五節	法權的豁免	一·四二
一	外國可否起訴	一·四三
二	外國可否被訴	一·四三
三	國家元首	一·四五
四	外交代表	一·四六
五	外國軍隊	一·四六
六	外國公船	一·四七
第六章	國籍	一·四九

第一節 概論	一四九
第二節 固有的國籍	一五〇
一 屬地主義	一五〇
二 屬人主義	一五一
三 混合制度	一五一
第三節 取得的國籍	一五二
一 歸化	一五二
二 婚姻	一五四
三 領土割讓	一五六
第四節 國籍的喪失	一五六
一 歸化	一五七
二 婚姻	一五七
三 領土割讓	一五七
四 放棄	一五七
五 懲罰	一五七
第五節 國籍的衝突	一五八
一 無國籍	一五八
二 雙層國籍	一五八
第七章 條約	一六一

第一節	條約的性質	一六一
一	條約的定義與名稱	一六一
二	條約的作用與分類	一六三
第二節	條約的成立	一六五
一	條約有效的要件	一六五
二	條約的形式	一六六
三	條約的批准	一六七
四	第三國的加入	一六八
五	條約的保留	一六八
六	條約的生效日期	一六九
七	條約的登記	一七〇
第三節	條約的效力	一七一
一	對於締約國的效力	一七一
二	對於第三國的效力	一七三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一七四
一	根據文字的通常用法	一七五
二	根據條約的一般目的	一七五
三	根據談判人的意見	一七五
四	根據條約適用國的意義	一七六
五	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原則	一七六

六	根據不限制自由行動及不設定特殊利益的原則	一七六
七	根據默示的互惠條件	一七七
八	根據條約優於國內法的原則	一七七
九	最惠國條款	一七八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一七九
一	期滿	一七九
二	目的完成	一七九
三	締約國消滅	一七九
四	後約替代前約	一八〇
五	雙方同意	一八〇
六	單方違約	一八〇
七	情勢變遷	一八一
八	斷絕邦交	一八二
九	戰爭對條約的影響	一八二
第八章	國際交涉機關	一八六
第一節	外交官	一八六
一	使館制度的沿革	一八六
二	使節權	一八七
三	外交代表的等級	一八七

四	外交代表的任命	一八八
五	外交代表的就任	一八九
六	外交代表的職務	一九一
七	外交代表的特權與豁免	一九二
八	外交代表在第三國的地位	一九四
九	外交團	一九五
十	外交使命的終止	一九六
	第二節 領事官	一九八
一	領事制度的沿革	一九八
二	領事的等級	一九九
三	領事的任命	一九九
四	領事的職務	二〇〇
五	領事的特權	二〇一
六	領事職務的終止	二〇二
	第九章 國際爭議的解決	二〇四
	第一節 和平解決的方法	二〇四
一	斡旋與調停	二〇四
二	調查委員會	二〇六
三	仲裁	二〇八

四	司法判決	二一四
第二節	強制解決的方法	二一四
一	報復	二一四
二	報仇	二一五
三	平時封鎖	二一六
四	斷絕邦交	二一八
第三節	聯合國與國際爭議	二一八
一	和解方法	二一九
二	強制方法	二一九

附錄一 聯合國憲章

附錄二 國際法院規約

本書參考書目



# 國際公法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

#### 第一節 國際法的性質

一、國際法的定義 何謂國際法？關於這個問題，學者的解答雖不盡同，但尙無想像的紛歧。威斯特來克 (John Westlake) 曰：『國際法者，國際社會之法律也』。(註一) 此定義，失之過簡，殊爲難解。依奧本海 (L. Oppenheim) 的意見，『國際法乃在法律上約束文明各國相互關係的習慣與條約法則之總稱』。(註二) 英人 史密斯 (Sir Frederick Smith)，(註三) 美儒威爾遜 (G. G. Wilson) (註四) 等，俱同此說。羅倫士 (L. J. Lawrence) 與布律爾里 (J. L. Briery) 則着重『行爲』二字，認國際法爲『決定文明各國相互關係的行爲之法則』。(註五) 他如卡爾富 (Carlos Calvo) 佛西 (Paul Fauchille) 諸人，除加以『權利與義務』字樣外，旨趣亦復相同。故卡爾富云：『國際法須視爲各國相互間共同遵守的行爲法則之總體，換言之，各國相互義務——彼此應盡的義務，應享的權利——之總體』；(註六) 佛西亦云：『國際法者，決定國家與國家間權利義務之總法則也』。(註七)

姑勿舉他例，凡此諸說，皆假定各國相互關係以及此種關係的法律性質之存在；此種事實，固由於國家與